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公共安全智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北路 666 号 联系电话：13925840718 联系人：刘敏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公共安全智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项目需求及合同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监 理服务，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变更、 合同控制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直至建设 项目验收通过结束。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 目终验完成； 2.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北路 666 号； 3.方式：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 价指南（修编版）》； 4.监理服务费：上限价为 32.54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终验完成。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未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评审,需

		要根据要求限期内整改完成，优化整改重新递审)、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预付款：采购合同双方盖章生效，监理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项目业主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进度款：本项目建设完工后，监理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项目业主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结算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并经财审审定，监理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项目业主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